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在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交割后以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作为质押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同时，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前述并购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 赵曙明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1 日